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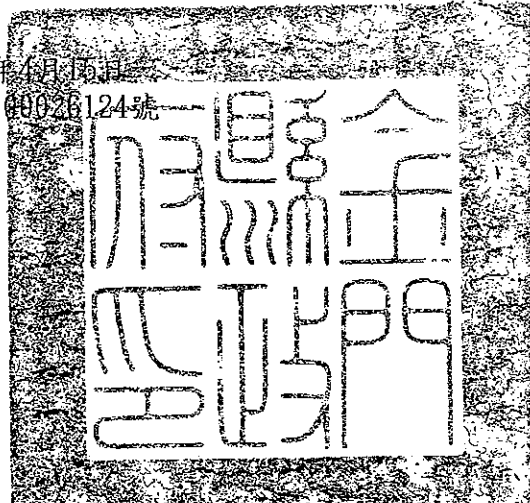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金門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府交企字第1000026124號

附件：



主旨：公告「金門縣莒光湖水域水上腳踏車活動注意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

- 一、「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及第60條。
- 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9條。

公告事項：

-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莒光湖水域水上腳踏車活動之安全，提供遊客安全保障，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名詞定義如下：
 - (一)水上腳踏車：係指以腳踏方式為動力，提供水域遊憩活動之水面浮動載具。
 - (二)水上腳踏車業：係指依法辦理公司行號登記為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之經營水上腳踏車活動營利事業。
- 三、在莒光湖水域從事水上腳踏車業者應具有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之合法登記。
- 四、水上腳踏車業於莒光湖水域從事水上腳踏車活動前，應將下列文件函送本府：
 - (一)依法辦理公司行號登記為從事經營業之文件影本。

(二)投保責任保險之證明文件影本。

(三)合格救生員名冊及證照影本。

(四)經驗船機構檢驗合格之水上腳踏車證明文件影本。

前項文件內容有變更時，應敘明原因並函送本府備查。

五、水上腳踏車因老舊或有安全之虞，本府得以書面通知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不得於莒光湖水域從事營業行為，以保障遊客安全。

六、證明文件影本應為從事水上腳踏車活動之遊客（以下簡稱遊客）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每人最低保險金額為新台幣二百萬元，並將投保證明文件影本懸掛於營業場所明顯易見之處。

七、水上腳踏車業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應將營業時間、收費標準、水上腳踏車檢驗合格證明書、水上腳踏車使用須知公告於售票處。變更時，亦同。

(二)應於售票處或碼頭附近設置簡易救護藥品，並建立緊急救難及醫療急救作業流程。如有急難意外事件，應即設法救助並迅速通報本府及警察、消防機關。

(三)應對遊客詳細說明水上安全注意事項，確實指導其穿著救生衣後始得從事水域遊憩活動，並應遵守載客人數之限制規定。

(四)應於營業時間內備妥動力救生艇至少1艘及合格救生員至少1名於現場待命，以作為緊急救生用，並配備足夠救生衣及其他救生設備。

(五)應建立水上腳踏車自主檢查之安全管理機制，並將全部水上腳踏車於明顯處逐一標示業者名稱及編號。

(六)協助維護遊憩活動範圍之警戒線，警戒線若有毀損，應於修復完成後，始得營業。

(七)營業範圍內應保持環境清潔，水上腳踏車應定期清洗整理，

以維持良好外觀形象及安全性能，救生衣應隨時保持清潔，以維護衛生品質。

- 八、為維護從事水上腳踏車活動者之安全，或維護本水域環境、生態及天然景觀，本府得視需要暫停水上腳踏車活動。
- 九、颱風、豪雨、天然災害發生前後或本府相關機關須使用莒光湖水域時，水上腳踏車應於規定期限內撤離水域，並將水上腳踏車暫移至許可置放之適當地點。
- 十、於莒光湖水域從事水域遊憩活動，違反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八條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應遵守事項或第九條第一項有關配置合格救生員及救生設備之規定，且具營利性質者，本府得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處新台幣一萬五仟元以上七萬五仟元以下罰款，並禁止其活動。
- 十一、遊客操作乘騎「水上腳踏車」活動注意事項：
 - (一)騎乘前先做暖身運動。
 - (二)身體狀況欠佳時，不宜下水。
 - (三)遵守水域場所之一切規定。
 - (四)若發現有異常情況發生，請立即停止活動並告知救生員。
 - (五)準備合適、實用裝備是安全之關鍵。
 - (六)患有心臟病、高血壓、氣喘病、癲癇、懷孕、酗酒或12歲以下未有家長陪同之孩童，應避免從事水上腳踏車活動。
 - (七)活動時應穿戴救生衣及頭盔，隨時檢視救生衣扣環或拉鍊是否鬆脫，避免因落水或翻覆時發生意外；活動途中切勿將救生衣及安全帽脫下。
 - (八)不可在夜間航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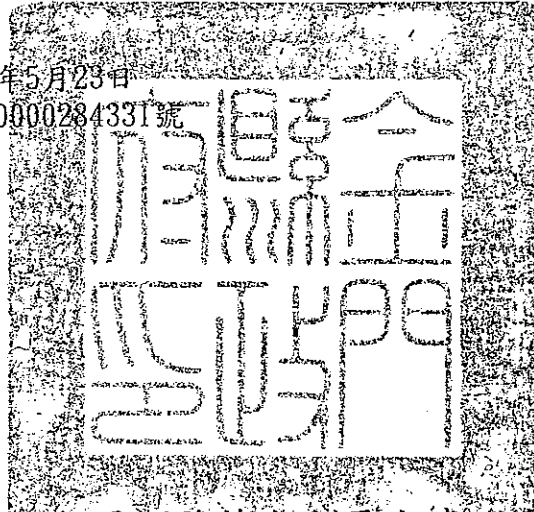
縣長李沃士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府交企字第1000028433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增加本（金門）縣莒光湖區水域之水域遊憩活動種類乙項，及「風浪板、獨木舟及水上腳踏車等三種水域遊憩活動」應注意事項，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及第60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5條、第9條、第27條及第29條與交通部95年2月22日交路（一）字第0950001862號函及本（金門縣）府95年10月18日府交企字第0950059605號公告。

公告事項：

- 一、為擴大發展水域遊憩活動，於金城鎮莒光湖區水域增加「水上腳踏車」之遊憩活動種類一項。
- 二、「風浪板」活動注意事項：
 - （一）應穿著防寒衣、穿戴安全頭盔。
 - （二）應選用鮮艷顏色的風浪板、船帆及衣物。
 - （三）風浪板腳套要適合腳型。
 - （四）應隨身攜帶防水袋，防水袋內備妥大哥大、哨子、手電筒、螢光棒及高熱量食物。
 - （五）緊急應變措施：
 - 1、發現有動力船艇靠近，以哨音警示，引其注意並儘速避讓以免發生意外。



2、遭遇強風大浪而驟失平衡時，應讓身體自然落水，並於落水後再游近風浪板重新啟航。

3、體力衰竭或是風浪板損壞，切勿離開船板和帆。

三、「獨木舟」活動注意事項：

(一)每艘從事獨木舟活動，不得單人單艘進行，活動時至少1人應備置一套救援及通報機制之無線電通訊器材及救生浮標。

(二)飲用含酒精成份飲料後，不得從事獨木舟活動。患有心臟病、高血壓、癲癇症等疾病者，應先衡酌自身健康狀況及體能是否適宜從事獨木舟活動。

(三)從事獨木舟活動，不得超過機具原設計乘載人數。

四、「水上腳踏車」活動注意事項：

患有心臟病、高血壓、氣喘病、癲癇、懷孕、酗酒或12歲以下未有家長陪同之孩童，應避免從事水上腳踏車活動。

五、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參加業者提供的活動，應確認業者之合格證照及所提供之安全裝備有效性，並遵守水域場所之一切規定。

(二)活動時應穿戴救生衣及頭盔，隨時檢視救生衣扣環或拉鍊是否鬆脫，避免因落水或翻覆時發生意外；活動途中切勿將救生衣及安全帽、安全頭盔脫下或解開其扣環與連接帶。

(三)身體狀況欠佳時，不宜下水；活動前先做暖身運動，應避免單獨行動，及不得超過機具原設計乘載人數。

(四)應注意氣象變化、風象、岸風及水域狀況變化，要注意離岸風。

(五)準備合適、實用裝備是安全之關鍵，若發現有異常情況發生，請立即停止活動並告知救生員。

六、民眾於莒光湖水域從事水域遊憩活動，不遵守水域遊憩活動

所為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之限制命令者，本府得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七、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者應具有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之合法登記並須遵守「發展觀光條例」及「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

八、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者於莒光湖水域從事水上腳踏車活動經營前，應將下列文件函送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一)依法辦理公司行號登記為從事經營業之文件影本。
- (二)投保責任保險之證明文件影本。
- (三)合格救生員名冊及證照影本。
- (四)經驗船機構檢驗合格之水上腳踏車證明文件影本。

前項文件內容有變更時，應敘明原因並函送本府備查。

九、具營利性質之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者，未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之規定，本府得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處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款，並禁止其活動。

縣長 李沃士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任秘書決行